

南充市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体育强国战略和奥运争光计划，激励优秀体育人才顽强拼搏、奋勇争先，提升我市竞技体育综合实力，推动我市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《四川省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体育比赛包括：

（一）奥运会（冬奥会）、世界杯总决赛、世界锦标赛、世运会、青奥会、亚运会（亚冬会）、全运会（冬运会）、青运会、省运会。

（二）残奥会（冬残奥会）、聋奥会（冬季聋奥会）、世界特奥会（世界冬季特奥会）、亚残运会、残奥（听奥）世界杯、残奥（听奥）世界锦标赛、亚太听障运动会、全国残运会、全国特奥会、省残运会、省特奥会。

第三条 奖励对象

（一）在奥运会（冬奥会）、世界杯总决赛、世界锦标赛、世运会、青奥会、亚运会（亚冬会）、全运会（冬运会）、青运会、省运会取得优异成绩的南充籍运动员（属南充户籍，按正常程序输送到四川省队、国家队的运动员），以及在南充市为其训练的教练员（组）。

（二）在残疾人类别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南充籍残疾人运动员，以及在南充市为其训练的教练员（组）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教练组是指由 2 名（含）以上教练员组成的教练组，不包含其他工作人员；工作人员是指领队、队医、项目责任人和运动员保障人员等。

第五条 比赛奖励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透明的奖励原则，坚持以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，按贡献大小计奖。本办法所称奖励资金是指由市财政安排用于奖励运动员、教练员（组）的经费（均为人民币）。

第二章 比赛奖励标准

第六条 在奥运会（冬奥会）上获得金、银、铜牌的运动员，分别按 30 万元/枚、20 万元/枚、10 万元/枚给予奖励，获得 4—8 名的运动员，分别奖励 5 万元、4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。

第七条 在世界杯总决赛、世界锦标赛、世运会上获得金、银、铜牌的运动员，分别按 10 万元/枚、8 万元/枚、5 万元/枚给予奖励。

第八条 在青奥会、亚运会（亚冬会）上获得金、银、铜牌的运动员，分别按 8 万元/枚、6 万元/枚、3 万元/枚给予奖励。

第九条 在全运会（冬运会）、青运会上获得金、银、铜牌的运动员，分别按 5 万元/枚、3 万元/枚、1 万元/枚给予奖励。

第十条 参加省运会奖励标准

（一）对获得单项体育比赛项目 1—8 名的运动员，分别奖励 3 万元、1 万元、0.5 万元、0.3 万元、0.2 万元、0.2 万元、0.1 万元、0.1 万元。获得 2 人及以上的多人单项比赛（含团体项目）1—8 名，按照个人单项比赛奖励标准的 2 倍计奖，奖金分配至每名队员。

（二）根据“三大球”振兴计划和省运会奖牌计算规则，对获得 5 人制篮球、11 人制足球、排球（不含沙滩排球）等第 1 名计 3 枚金牌的集体项目 1—8 名的运动队，分别按照 12 万元、6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、1.5 万元、1 万元、0.5 万元、0.3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，奖金分配至每名队员；对获得曲棍球、棒球、垒球、冰球、8 人制足球等第 1 名计 2 枚金牌的集体项目 1—8 名的运动队，分别按照 10 万元、5 万元、2.5 万元、1.5 万元、1 万元、0.5 万元、0.3 万元、0.2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，奖金分配至每名队员；对获得 3 人制篮球、沙滩排球等第 1 名计 1 枚金牌的集体项目 1—8 名的运动队，分别按照 8 万元、4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、0.7 万元、0.5 万元、0.3 万元、0.2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，奖金分配至每名队员。集体项目每名队员分配奖励最高不超过同名次单项奖励标准。

（三）对获得体育比赛名次、表现优秀的教练员（组），个人单项比赛教练员（组）按所带项目全部运动员奖金总额计奖，获得 2 人及以上的多人单项比赛（含团体项目）教练员（组）按个人单项比赛运动员奖励标准计奖，集体项目比赛教练员（组）按集体项目比赛运动队奖励标准计奖。

（四）参加省运会群众体育项目比赛奖励按上述运动员、教练员奖励标准的 **20%** 计奖。

第十一条 参加残疾人类别比赛奖励标准

（一）残疾人运动员参加残奥会（冬残奥会）比赛参照本办法的奥运会比赛奖励标准执行。参加聋奥会（冬季聋奥会）、亚残运会比赛参照本办法的亚运会比赛奖励标准执行。参加残奥（听奥）世界杯、残奥（听奥）世界锦标赛、亚太听障运动会、全国残运会比赛参照本办法的全运会比赛奖励标准执行。参加省残运会比赛参照本办法的省运会比赛奖励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在世界特奥会（世界冬季特奥会）比赛获得金、银、铜牌的运动员，分别按 **1 万元/枚**、**0.8 万元/枚**、**0.6 万元/枚** 给予奖励。在全国特奥会比赛获得金、银、铜牌的运动员，分别按 **0.5 万元/枚**、**0.4 万元/枚**、**0.3 万元/枚** 给予奖励。在省特奥会比赛获得金、银、铜牌的运动员，分别按 **0.3 万元/枚**、**0.2 万元/枚**、**0.1 万元/枚** 给予奖励，教练员（组）按所带项目全部运动员奖金总额的 **40%** 计奖。

第十二条 对获得比赛奖励名次的运动员、教练员（组）优先向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等单位推荐为“南充市劳动模范”“南充市优秀共青团员”“南充市三八红旗手”等评选对象。

第十三条 对获得省运会（省残运会）金牌的运动员所在训练单位，由市政府给予表扬。

第十四条 对所带运动员在省运会（省残运会）中获得金牌的教练员或受市政府表扬的个人，在事业单位工作的可依法依规

优先推荐晋职或晋级。

第三章 人才输送奖励

第十五条 人才输送奖用于奖励向上级运动队培养、输送运动员的南充市教练员（组）。

第十六条 向国家运动队输送运动员并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（冬奥会）、世界杯总决赛、世界锦标赛、世运会、青奥会、亚运会（亚冬会）的，给予其南充市原训练、输送教练员（组）奖励 4 万元。

第十七条 向省运动队输送运动员并转为正式队员的，给予其南充市原训练、输送教练员（组）奖励 2 万元。

第十八条 运动员输送确认以国家体育总局（项目中心）文件、省政府文件、省体育局文件、运动员户籍或学籍为依据。奖励按输送国、省运动队各认定一次，不重复计发。

第十九条 输送的运动员获得奥运会（冬奥会）、世界杯总决赛、世界锦标赛、世运会、青奥会、亚运会（亚冬会）、全运会（冬运会）、青运会金牌的教练员，可根据《关于贯彻落实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〉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办发〔2019〕71 号）按程序申报奖励，并依法依规优先推荐晋升职称。

第四章 申报与审核

第二十条 获奖人员、获奖名次的认定以比赛竞赛规程规定

和秩序册、成绩册（成绩公报）公布的名单及成绩为准。

第二十一条 奖励申报应当在重大体育赛事结束后的 180 日内一次性提出申请，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，由获奖或输送人（单位）向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市残联申请，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市残联复核汇总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奖励申报材料包括：

- （一）申请书（包括申报奖励资金基本情况及奖励资金明细表）。
- （二）申请奖励对象身份证明材料。
- （三）以单位为申报主体的，提供本单位关于申报奖励资金的内部公示情况说明。
- （四）申报比赛成绩奖励的，提供比赛秩序册、成绩册、获奖证书。
- （五）申报人才输送奖励的，提供输送证明文件。

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

第二十三条 运动员、教练员的奖励应根据比赛成绩并结合政治思想、道德作风、法纪观念等方面综合评定。运动员、教练员因思想品德、违纪违法等受到处分、刑事处罚的或因失职造成误赛、停赛影响运动员争创优异成绩的，取消奖励申报资格。

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须对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。提交虚假材料的，一经核实，取消奖励申报资格，对已发放奖励资金的，依法依规予以追回。

第二十五条 凡因兴奋剂问题或其他违反赛会规定而被竞赛组委会取消成绩的，一经核实，由市级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取消奖励申报资格，对已发放奖励资金的，依法依规予以追回。

第二十六条 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纳入预算统筹解决。

第二十七条 奖励资金专款专用，使用时必须遵守国家财政、财务规章制度和各项财经纪律，对于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骗取奖励资金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奖励细则。

第二十九条 鼓励社会、企业对本市参加重大体育比赛获奖运动员及输送教练员进行奖励，奖励程序需符合相关政策要求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6 日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《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南充市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南府办发〔2019〕5 号）同时废止。